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和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和平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

魏和平向巫佩嫻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6樓之2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止。詎魏和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上揭承租期間之某時，在本案房屋竊取巫佩嫻所有之電視機1台、實木餐椅1張（下合稱本案財物）得手後加以處分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魏和平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113年12月3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認本案係應予免刑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引用證據，未經當事人異議證據能力，亦未見應予證據排除之情形，均認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被告固坦承有處分本案財物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嫌，辯稱：前年電視完全打不開，實木椅子腳斷掉，伊就拿去丟掉，有跟房東說等語（111偵17366第10-11頁、111偵緝2214

01 第43-44頁)。惟查，處分權為所有權能之一，非所有權人
02 不得擅自處分無所有權之物，被告擅自將本案財物拿去丟
03 掉，已屬切斷房東對於本案財物之持有支配，進而建立自己
04 對本案財物的持有支配，並以此為基礎加以處分，自屬竊
05 盜。被告固辯稱有跟房東說等語，惟證人即房東楊騏銓於發
06 現本案財物不在本案房屋內後即行報警並提出竊盜告訴（11
07 1偵17366第19-22頁），且於偵訊中表示被告不曾向伊表示
08 本案財物損壞等語明確（111偵17366第131-132頁），是難
09 認被告前揭所辯可信。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

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12 (二)諭知免刑理由

- 13 1. 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：「犯下列各罪之一，情節輕微，顯
14 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
15 刑：二、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。」；本案被告所犯竊
16 盜罪依上開規定，若其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依同法
17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予免除其刑。
- 18 2. 審酌被告未經所有人許可擅自處分本案財物，固有不當。惟
19 審酌：①被害人即房東楊騏銓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且約定之
20 和解金業經被告父親代為給付一節，有和解書（111偵17366
21 第23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易卷二第17-18頁）可參，
22 是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；②被害人另表示：事情已經過了
23 很久，同意法院判被告免刑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24 （易卷二第17-18頁）可參，是被害人已無積極追訴被告之
25 意；③依被告所述，伊是因為本案財物損壞方為處分等語，
26 是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並非意圖不勞而獲，非難性較低。
- 27 3. 綜上，認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輕微，且即便依刑法第59條減輕
28 其刑仍嫌過重，並衡酌考慮本案進入司法系統後，迄今耗費
29 之司法資源不少，衡酌本案於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實不宜再多
30 加耗費人力、物力進行傳拘等刑事訴訟程序，是本院審酌上
31 情，依刑法第61條第2款免除其刑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怡、許振榕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宣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